



通知公告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和《关于做好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我院2026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接收条件及接收人数

（一）一年级本科生

-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一年级本科生，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
- 2.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有浓厚兴趣或具有一定的专业特长。
- 3.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
 - （1）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
 -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特殊说明：因学科属性和人才培养特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大一学年开设学科专业基础课。原则上，转入后需降一级。

- 5.最大接收人数：5名

（二）二年级本科生

-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本科生，且所在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科相近（具体学科相近范围以学校规定为准）或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内学生。
- 2.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有浓厚兴趣并具备一定的专业基础和学习能力。
- 3.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
 - （1）定向生、艺术类学生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外语类保送生；
 - （2）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或达到退学条件的。

5.最大接收人数：3名

特殊说明：因学科属性和人才培养特点，相近学科原专业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差异较大，学生难以在正常学制内完成学业，因此原则上院外学生转入后需降两级，院内学生转入后需降一级。

（三）三年级本科生

- 1.申请人须为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全日制在校三年级本科生。
 - 2.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对申请转入专业有较为深入的认知，并具备一定的专业学习基础。
 - 3.转专业申请材料完整，并通过学院组织的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 4.最大接收人数：3名
- 特殊说明：**三年级转专业学生，因专业课程体系差异，转入后原则上需降一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补修。

二、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4月30日至5月7日，所有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1周内，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提交“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每名学生仅限提交一个转专业申请。（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同时提交一份转专业后学习计划，作为申报材料提交）

（二）考核资格审查

马克思主义学院于5月15日前对申请转入的学生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对照接收条件，确定进入综合能力素质考核环节的学生名单。

（三）综合能力素质考核

- 1.马克思主义学院于5月29日前组织进行综合能力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网站提前公布。
- 2.考核内容包括：专业能力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专业面试+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专业能力笔试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基础情况，综合能力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专业认知、理论素养、学业成果、学业规划、表达能力、逻辑思维等。
- 3.考核成绩构成：专业能力笔试占30%，综合能力面试占70%。

（四）审批与公示

- 1.马克思主义学院参照综合能力素质考核结果，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

作日。

2.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

（五）递补原则

若拟接收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转专业资格，或未通过学校最终审核，学院将按照综合能力素质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其他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学院将对递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六）学校审核与学籍调整

教务处对马克思主义学院报送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最终审核，审核通过后，通过正式文件发布转专业学生名单。学校发布转专业文件后，教务处统一进行学籍调整。

三、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欢

联系电话：0931-8912463 0931-5292464

联系邮箱：mksbkjx@lzu.edu.cn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城校区西区齐云楼1422室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将军苑5号楼教学办公室

四、投诉渠道

1.学生如对转专业工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马克思主义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

2.申诉方式为书面申诉，学生需将申诉材料（包括申诉理由、相关证据等）提交至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办公室。

3.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会在接到申诉材料后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给予学生答复。

4.如学生对学院答复仍不满意，可向学校教务处或纪检监察机构进一步反映。教务处联系电话：0931-8912032，0931-5291211；纪检监察机构联系电话：0931-8912159。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6年4月23日

上一篇：第十六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术论坛会…
下一篇：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